

#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北局罚决（北京局）字（2018）4号

北京空港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I类危险品教员授课内容不满足规章要求的行为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你公司I类危险品教员王琛没有授课，I类危险品教员梁艳只讲授过7类课程，在24个月内两人均未讲过一、二、三、六类人员中某一类人员的课程。以上事实有1.调查笔录2份；2.公司检查记录复印单3份；3.行政检查记录单复印件1份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）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42号）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同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23条的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我局将按有关规定通过官方网站公示行政处罚信息。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当事人，一份附卷。

